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全 頁第 1 頁

(本頁填畢請填續頁以便簽名核章)

學號	姓名	學系	身份別	聯絡方式
		系	☐ 大一新生 ☐ 轉學生(二年級以上) 年級：_____ (必填)	E-MAIL： 手機：

***本申請表請以單面列印，以便審查。**

***科目填寫順序，即為當核定同意抵免學分逾規定上限，學校依據同學排定之抵免類別次序，進行超過抵免學分數刪除課程時，優先保留之排序，請同學審慎填寫。**

原校及格科目、學分		擬抵免本校科目、學分		開課單位審查意見 (請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)		
原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中文名稱/ 科目代碼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審核人員簽章
*本校 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，如原修習體育課為 0 學分課程，在符合 18 小時 1 學分之條件下(本校 1 學分體育每週授課 2 小時)，得依所適用之共同科目修習規定，申請抵免本校體育必修 1 學分課程。						
		體育	F00165-001 大一體育	1	☐ 同意抵免 ☐ 不准抵免	-----
	F00165-002 大一體育		1	☐ 同意抵免 ☐ 不准抵免	-----	
	F00165-011 大二體育		1	☐ 同意抵免 ☐ 不准抵免	-----	
	F00165-012 大二體育		1	☐ 同意抵免 ☐ 不准抵免	-----	
		中文 通識	031001-011	3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-----
	031019-011		3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-----	
*本校外文通識預設為「英文」。如欲以其他外語申請抵免，須先申請並通過取得本校「免修習大學英文」資格；若未符合條件，請將該外語課程填寫於申請表第三頁起之專業課程，待取得免修資格後再提出替代學分申請。						
		外文 通識	032001-011	3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-----
	032002-011		3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-----	

體育室	中文系	外文中心
核准抵免 必修體育_____門 共_____學分 體育室簽章	核准抵免 中文通識_____學分 中文系簽章	核准抵免 外文通識_____學分 外文中心簽章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全 頁第 2 頁

學號	姓名	學系	身份別	聯絡方式
		系	☐ 大一新生 ☐ 轉學生(二年級以上) 年級：_____ (必填)	E-MAIL： 手機：

*本申請表請以單面列印，以便審查。

*科目填寫順序，即為當核定同意抵免學分逾規定上限，學校依據同學排定之抵免類別次序，進行超過抵免學分數刪除課程時，優先保留之排序，請同學審慎填寫。

*申請抵免核心通識、書院通識學分，以曾修習本校開設核心及書院通識課程為限。請至全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原修課學年期之科目名稱及代碼。

修習學年期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學分	類別	審查結果	審核人員簽章
				☐ 書院通識 ☐ 核心通識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
				☐ 書院通識 ☐ 核心通識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

*一般通識抵免以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通識課程為限，並須檢附課程大綱。科目重複填寫者，不予審查。

*申請抵免跨領域通識課程，須同時符合所跨領域要求，方核准抵免。

*核准抵免學分如逾該領域上限，且包含核心及跨領域通識時，將優先保留此兩類學分。跨領域通識將採有利學生抵免上限之原則，擇一領域歸納計算；惟畢業審查會以學生畢業為前提及在校實際修課，採計通識各領域學分。

原校及格科目、學分		擬抵免本校科目、學分、課程領域			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意見		
原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中文名稱 (請至全校課程查詢)	學分	本校 開課領域	(請逐欄勾選意見並確認代碼無誤後簽章)		
		科目代碼 (以前三碼為 041-044、 046、090 為限)			抵免學期		審核人員簽章
					上	下	
				☐ 人文 ☐ 社會 ☐ 自然 ☐ 資訊		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
				☐ 人文 ☐ 社會 ☐ 自然 ☐ 資訊		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
				☐ 人文 ☐ 社會 ☐ 自然 ☐ 資訊		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
				☐ 人文 ☐ 社會 ☐ 自然 ☐ 資訊		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
				☐ 人文 ☐ 社會 ☐ 自然 ☐ 資訊		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
				☐ 人文 ☐ 社會 ☐ 自然 ☐ 資訊		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

通識教育中心

核准抵免

人文通識_____學分/社會通識_____學分/自然通識_____學分/資訊通識_____學分

書院通識_____學分/核心通識_____學分

*核准抵免科目之抵免上/下學期，請協助平均分配。

通識教育中心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全 頁第 頁 (本表不敷填寫時，請使用本頁續填)

學號	姓名	學系	身份別	聯絡方式
		系	☐ 大一新生 ☐ 轉學生(二年級以上) 年級：_____ (必填)	E-MAIL： 手機：

*本申請表請以單面列印，以便審查。

*科目填寫順序，即為當核定同意抵免學分逾規定上限，學校依據同學排定之抵免類別次序，進行超過抵免學分數刪除課程時，優先保留之排序，請同學審慎填寫。

原校及格科目、學分		擬抵免本校科目、學分		學系審查意見				
原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中文名稱 (請至全校課程查詢)	學分	(請逐欄勾選意見並確認代碼無誤後簽章)				
		科目代碼 (共9碼，請系所協助)		請 圖 選	上學期	下學期	應補修 學分	審核人 員簽章
				必 群 選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	
				必 群 選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	
				必 群 選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	
				必 群 選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	
				必 群 選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		

申請抵免學分總數為：_____學分

如核定同意抵免學分總數已逾上限時，擬優先抵免類別(體育/中文通識/外文通識/一般通識/專業科目)排序為：

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④ _____ ⑤ _____

新生學分抵免須於入學當學期辦理，請同學依行事曆公告期間辦理抵免。填妥以上資料後於申請人處簽名，並送交各學系審查後由註冊組核辦，已辦理抵免之學分經核定後登錄於學業成績總表，同學務必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內查詢，如有疑義請於抵免當學期向註冊組提出覆核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請詳閱上列說明後填寫並簽名：_____

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(含前兩頁通識學分)		系所承辦人：_____		系所主管簽章	
註 冊 組 承 辦 人		註 冊 組 組 長		教 務 長	

- ◆ 抵免之科目名稱及科目代號請上網查詢(政大首頁/全校課程查詢)，如有疑問處可請學系助教協助輔導學生填寫。填寫抵免學分科目、代號儘量使用本系同學制之科目、代號；本系未開者，使用有關學系之同學制之科目、代號。(請務必詳細填寫)
- ◆ 所修科目、學分數可否抵免，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審核、中文通識由中文系審核、外文通識由外文中心審核、一般/書院/核心通識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，其餘科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總數內計算，由各學系認定。可抵免之學分總數，轉入二年級以40學分為限、轉入三年級以80學分為限。
- ◆ 抵免專業科目不得使用共同科目代碼(即前三碼為002-008、031、032、041-046、050、011-022、993-997、090)。

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辦理新生抵免學分課程認定單

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：

E-mail：

學生自行填寫				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審核			
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	修習 學年期	學分	成績	是否計入 前一學位 畢業學分	課程屬性	審核 簽章	備註
				☐ 是 ☐ 否	☐ 學 ☐ 碩 ☐ 博士班 課程		1. 前一就讀校系如未畢業則不須填寫。 2. 請學生自行填寫欲申請抵免之科目資料，並送原就讀學校審定。 本校畢業同學，請先至註冊組辦理；如有課程認定需要，再前往課務組。 3. 左列前一學位修習課程如已計入畢業學分，請權責單位逕予刪除。
				☐ 是 ☐ 否	☐ 學 ☐ 碩 ☐ 博士班 課程		
				☐ 是 ☐ 否	☐ 學 ☐ 碩 ☐ 博士班 課程		
				☐ 是 ☐ 否	☐ 學 ☐ 碩 ☐ 博士班 課程		
				☐ 是 ☐ 否	☐ 學 ☐ 碩 ☐ 博士班 課程		
				☐ 是 ☐ 否	☐ 學 ☐ 碩 ☐ 博士班 課程		
				☐ 是 ☐ 否	☐ 學 ☐ 碩 ☐ 博士班 課程		

茲證明本校_____學系／研究所☐學士☐碩士☐博士班畢業生：_____，

上表所列修習課程業已審定各科目課程屬性，

且未計入該生☐學士☐碩士☐博士班畢業學分數；

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。

原就讀學校教務處

權 責 單 位 章 戳：

年 月 日